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1 日 14:30，会议地点为：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6 楼会议室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1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36,969,7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94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02,512,8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7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5

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4,456,8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51%。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3,685,3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76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炜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934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 35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650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5%；反对 35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934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 35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650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5%；反对 35,156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934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 26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650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5%；反对 26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905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0%；反对 64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621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1%；反对 64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934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 26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650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5%；反对 26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；弃权

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9,187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06%；反对 7,772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67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903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865%；反对 7,772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931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邵彬律师、李文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